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羅敏溶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8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mjlo@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37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RjBh4)

主旨：修正「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本署高雄辦事處、貿易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副本：農業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羅敏溶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8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mjlo@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37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RjBh4)

主旨：修正「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本署高雄辦事處、貿易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副本：農業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經濟法制司、本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3/11/27
09:58:40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會
交換
章

裝

80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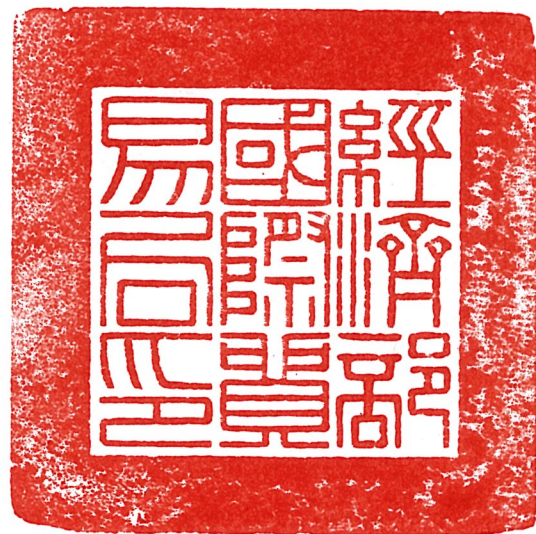
線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令

留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20153740號



修正「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

署長 江文若

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避免進口油脂流向非原申請輸入目的之用途，危害食品安全，特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進口人，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三、進口人輸入附表之油脂，且非屬應向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能源署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依本作業要點向本署申請核發輸入許可文件。
- 四、進口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以電子簽證之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型錄或產品說明書。
 - (三)輸入油脂用途及流向切結書，如附件二。
 - (四)交易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前項輸入之油脂，其數量未達六公斤且價值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資料。
- 五、本署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署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六、依本作業要點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 七、本署依第五點核發許可文件並依貿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進口人於輸入貨品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本署之「油脂用途及流向申報作業系統」申報油脂用途及流向。
進口人填報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切結書之油脂用途或流向，如銷售作為加工製造使用時，進口人應檢附加工製造業者之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交易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申報。
- 八、進口人應檢附真實文件提出申請，並依前點規定於輸入貨品後據實登錄油脂用途及流向；必要時，本署得依貿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派員檢查。
進口人如提出不實文件或未據實登錄或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等不法情事，應依貿易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附表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品中文名稱
1	1501.10.00.00-0	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熟豬油
2	1501.20.00.00-8	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其他豬脂
3	1501.90.00.00-3	第 0209 節除外之禽脂
4	1502.10.10.00-7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不超過 1
5	1502.10.20.00-5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超過 1
6	1502.90.00.00-2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未熬製
7	1503.00.11.00-7	豬、牛、羊硬脂，酸價不超過 1
8	1503.00.12.00-6	豬、牛、羊硬脂，酸價超過 1
9	1503.00.21.00-5	豬、牛、羊脂油，酸價不超過 1
10	1503.00.22.00-4	豬、牛、羊脂油，酸價超過 1
11	1504.10.00.00-7	魚肝油及其餾分物
12	1504.20.00.00-5	魚類油脂及其餾分物（魚肝油除外）
13	1504.30.00.00-3	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餾分物
14	1506.00.10.00-5	蛋黃油
15	1506.00.20.00-3	骨髓油
16	1506.00.90.10-6	鱉（甲魚）脂肪
17	1506.00.90.90-9	其他動物油及脂
18	1507.10.00.00-4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19	1507.90.00.00-7	精製大豆（黃豆）油及其餾分物
20	1508.10.00.00-3	粗製花生油
21	1508.90.00.00-6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品中文名稱
22	1509.20.00.00-0	特級初榨橄欖油
23	1509.30.00.00-8	初榨橄欖油
24	1509.40.00.00-6	其他初榨橄欖油
25	1509.90.00.00-5	精製橄欖油及其餾分物
26	1510.10.00.00-9	粗製橄欖果渣油
27	1510.90.00.00-2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 1509 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28	1511.10.00.00-8	粗製棕櫚油
29	1511.90.00.00-1	精製棕櫚油及其餾分物
30	1512.11.10.00-4	粗製葵花子油
31	1512.11.20.00-2	粗製紅花子油
32	1512.19.10.00-6	精製葵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33	1512.19.20.00-4	精製紅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34	1512.21.00.00-4	粗製棉子油，不論是否去除棉子醇者
35	1512.29.00.00-6	精製棉子油及其餾分物
36	1513.11.00.00-5	粗製椰子（乾椰子肉）油
37	1513.19.00.00-7	精製椰子（乾椰子肉）油及其餾分物
38	1513.21.10.00-1	粗製棕櫚仁油
39	1513.21.20.00-9	粗製巴巴樹油
40	1513.29.10.00-3	精製棕櫚仁油及其餾分物
41	1513.29.20.00-1	精製巴巴樹油及其餾分物
42	1514.11.00.10-2	低芥子酸之粗製油菜子油
43	1514.19.00.00-6	低芥子酸之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品中文名稱
44	1514.91.10.00-5	其他粗製之油菜子油
45	1514.91.20.00-3	粗製芥子油
46	1514.99.10.00-7	其他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47	1514.99.20.00-5	精製芥子油及其餾分物
48	1515.11.00.00-3	粗製亞麻仁油
49	1515.19.00.00-5	精製亞麻仁油及其餾分物
50	1515.21.00.00-1	粗製玉米油
51	1515.29.00.00-3	精製玉米油及其餾分物
52	1515.30.00.00-0	蓖麻油及其餾分物
53	1515.50.00.00-5	芝麻油及其餾分物
54	1515.60.00.00-3	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55	1515.90.10.00-5	荷荷巴油及其餾分物
56	1515.90.20.00-3	桐油及其餾分物
57	1515.90.90.10-6	罌粟子油及其餾分物
58	1515.90.90.90-9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59	1516.10.11.00-0	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1
60	1516.10.12.00-9	魚油，酸價不超過 1
61	1516.10.21.00-8	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1
62	1516.10.22.00-7	魚油，酸價超過 1
63	1516.20.11.00-8	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0.6
64	1516.20.12.00-7	棕櫚油及棕櫚核油，酸價不超過 0.6
65	1516.20.20.00-7	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0.6

序號	貨品號列	貨品中文名稱
66	1516.30.00.00-9	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67	1517.10.00.00-2	人造奶油，液態人造奶油除外
68	1517.90.10.00-3	液態人造奶油
69	1517.90.20.00-1	酥脆油
70	1517.90.90.00-6	本章其他各種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或其餾分物製成之可食用混合品或調製品，第 1516 節食用油脂或其餾分物除外
71	1518.00.10.00-1	沸製亞麻仁油
72	1518.00.20.00-9	脫水蓖麻油
73	1518.00.30.00-7	氧化亞麻仁油
74	1518.00.40.00-5	環氧大豆（黃豆）油
75	1518.00.90.00-4	其他沸製、氧化、脫水、硫化、吹製，在真空中或惰性氣體中行聚合化或經其他化學方法改質之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但不包括第 1516 節所列產品
76	1520.00.00.00-9	粗製甘油；甘油水溶液及甘油鹼液
77	1521.10.00.00-6	植物蠟，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78	1521.90.10.00-7	蜂蠟（黃蠟），無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79	1522.00.10.00-5	鞣革餘油
80	1522.00.20.00-3	其他油脂及動植物蠟經加工處理後所餘之殘渣
81	3823.19.20.00-4	動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
82	3823.19.30.00-2	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

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避免進口油脂流向非原申請輸入目的之用途，危害食品安全，特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避免進口油脂流向非原申請輸入目的之用途，危害食品安全，特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進口人，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p>	<p>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進口人，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進口人輸入附表之油脂，且非屬應向衛生福利部、<u>農業部</u>、經濟部能源署或經濟部<u>產業發展署</u>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依本作業要點向本署申請核發輸入許可文件。</p>	<p>三、進口人輸入附表之油脂，且非屬應向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或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依本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文件。</p>	<p>本點修正，理由除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外，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農業部」管轄；「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經濟部工業局」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p>四、進口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以電子簽證之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核發許可文件：</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型錄或產品說明書。</p> <p>(三)輸入油脂用途及流向切結書，如附件二。</p> <p>(四)交易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p>	<p>四、進口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以<u>紙本或</u>電子簽證之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核發許可文件：</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型錄或產品說明書。</p> <p>(三)輸入油脂用途及流向切結書，如附件二。</p> <p>(四)交易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另許可文件已電子化，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附件一修正，理由同第三點之修正說明。</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三款附件二修</p>

<p>前項輸入之油脂，其數量未達六公斤且價值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資料。</p>	<p>明文件。 前項輸入之油脂，其數量未達六公斤且價值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資料。</p>	<p>正，理由同第三點之修正說明。 五、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p>
<p>五、本署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署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五、本局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本點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p>
<p>六、依本作業要點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p>	<p>六、依本作業要點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署依第五點核發許可文件並依貿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進口人於輸入貨品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本署之「<u>油脂用途及流向申報作業系統</u>」申報油脂用途及流向。 進口人填報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切結書之油脂用途或流向，如銷售作為加工製造使用時，進口人應檢附加工製造業者之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交易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申報。</p>	<p>七、本局依第五點核發許可文件並依貿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進口人於輸入貨品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本局之「<u>進口油脂登錄系統</u>」申報油脂用途及流向。 進口人填報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切結書之油脂用途或流向，如銷售作為加工製造使用時，進口人應檢附加工製造業者之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交易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申報。</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另修正系統名稱為「油脂用途及流向申報作業系統」。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p>
<p>八、進口人應檢附真實文件提出申請，並依前點規定於輸入貨品後據實登錄油脂用途及流向；必要時，本</p>	<p>八、進口人應檢附真實文件提出申請，並依前點規定於輸入貨品後據實登錄油脂用途及流向；必要時，本</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署得依貿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派員檢查。 進口人如提出不實文件或未據實登錄或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等不法情事，應依貿易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處理。</p>	<p>局得依貿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派員檢查。 進口人如提出不實文件或未據實登錄或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等不法情事，應依貿易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處理。</p>	
---	---	--